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陳星劭

相 對 人 張愉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至111年間受僱於第三人即相對人兄長張恒源之金永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金永達公司），與相對人並無互動，對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因時日久遠，憶係與張恒源或有新臺幣（下同）30至50萬元金錢往來，不確定是否簽發系爭本票，縱有簽發亦係未經審慎審閱，亦未意識其法律後果，並無真實之債務意思，且陸續清償40萬元以上，已履行完畢，未留意取

01 回系爭本票非拒絕履行，應認票據債權未成立或已消滅，為
02 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
04 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
05 本金40萬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7 （參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88號卷），堪認系爭本票之
08 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無條件擔任兌
09 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簽名，及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等本
10 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11 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雖
12 抗告人辯稱並無簽發系爭本票之真意，及已履行清償債務完
13 畢云云，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14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
15 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16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抗告人上開所
17 述之事項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
18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
19 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
20 有未洽，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24 法 官 古秋菊

25 法 官 劉婉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楊佩宣